

怀柔区加强基层食品安全监管

本报讯 一直以来,怀柔区市场监管部门立足职能,主动担当作为,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力度,加强基层食品安全监管,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水平,筑牢食品安全防线,护航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龙山街道市场监管所联合餐饮科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

近日,龙山街道市场监管所联合餐饮科,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会。学校食堂、重点企业食堂、大型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总监、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培训。培训主要从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职能职责、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、制定风险管控清单、开展食品安全自查等方面开展,重点讲解如何落实“日

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工作制度。培训会后,执法人员按照《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指南》要求,对与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考核。

九渡河镇市场监管所开展怀柔区2024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

九渡河镇市场监管所与镇司法市场监管所共同开展以“诚信尚俭 共享食安”为主题的怀柔区2024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。本次宣传,发放宣传品80余份,参与人数80余人。此次宣传活动以“诚信尚俭 共享食安”为主题,向辖区居民普及食品安全知识。工作人员详细讲解了如何辨别伪劣食品、如何预防食物中毒等实用内容,引导市民树立正确的食品安

全观念,提高自我保护意识,倡导市民养成勤俭节约的良好习惯,合理点餐、避免浪费,共同营造安全、健康、和谐的食品消费环境。

北房镇市场监管所开展“阳光餐饮App”现场培训会

近日,北房镇市场监管所与餐饮科共同对辖区商户开展了“阳光餐饮App”专项培训。辖区近40家商户参与培训。会上,围绕企业安全主体责任,通过现场指导方式,对《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》《企业应知应会要点》进行宣贯,并就“阳光餐饮App”实施“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”进行详细指导。培训会后,在“阳光餐饮App”上,组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线上考

试,经考核成绩均为合格。

泉河街道市场监管所积极开展多项执法检查行动

执法人员对辖区内餐饮经营主体加工制作、清洗消毒、备餐管理、环境卫生以及食品经营主体进货查验、食品销售和贮存等环节进行检查,深入排查风险隐患;对化妆品经营主体,综合运用线下监督检查和非现场监管手段,重点排查染发类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;对药品零售企业的从业人员管理、药品购进渠道、产品陈列摆放、执业药师在岗履职等重点环节开展检查,确保药品质量安全,规范药品经营行为。本次行动,共检查相关经营主体12户次,排查并现场督促整改隐患1处。

农村食品安全治理——修己以安百姓

《论语·宪问》:修己以安百姓。通俗的意思就是修养自己,使全体老百姓安乐。孔子强调了个人修养对于社会和谐的重要性。“修己”指的是修养自己,包括提高自身的道德品质和学识;“安百姓”则是指通过个人的修养,达到使全体老百姓安乐的目的。具体到农村食品安全治理,只有管理者和经营者个人修养达到一定高度,逐步扩展到影响周围的人,才能更好地服务于社会,才能保障百姓餐桌上的安全,最终实现农村食安的目标。

民以食为天,食以安为先。食品安全是百姓最关心的民生问题之一。习近平总书记一直以来都非常重视食品安全问题,那些“舌尖”上看似寻常的小事,都是总书记心中的大事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,“不能在食品安全上给老百姓一个满意的交代,是对我们执政能力的重大考验”“实施食品安全战略,让人们吃得放心”,并特别强调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”。守护百姓“舌尖上的安全”,习近平总书记这些话字字千钧,从关乎人心向背的政治高度突出强调了保障食品安全的极端重要性,是做好农村食品安全工作必须遵循的根本原则。“创食”以来,怀柔区重温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食品安全”的重要讲话,感受那份厚重的民生情怀,立足监管“八维度”,农村食品安全监管由最初的事后消费环节,转向“从田间到餐桌”全过程管控风险,逐步构建起权责清晰、督促有力、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,监管效能不断提升,农村食品安全进入了新的阶段。

组织领导有高度

方案格高。定期召开全区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会议,梳理乡镇食品安全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,以主体资质、制度建设、进货查验、索证索票、追溯管理、风险防控等为重点,针对存在的问题、难点,按照“整治一批、规范一批、提升一批”思路,从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方面分析讨论,提出系统解决方案,印发《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》,加大对农村食品经营者依法规范经营培育指导、监督检查和整改提升力度,形成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责任部门协同抓”的长效工作机制,促进农村食品市场健康发展。

职责加高。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,认真落实“两个责任”,明确监管人员、责任领导,定期开展监督检查,督促农村食品市场销售主体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,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。确定和建立了市场监管局(所)对应镇乡政府食品安全快速响应和检查、督导联动机制。同农业农村、应急、公安等部门加强横向联系,信息通报共享,定期不定期开展会商,形成联查联动,建立农村食品安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,推动各方落实责任,做到有计划、有部署、有组织、有落实、有成效,形成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的良好工作局面。

措施提高。实行“痕迹化”管理,制定日常监督检查计划,明确监督检查频次和具体要求,采取专业执法与联合执法相结合、日常检查与专项整治相结合、行政处罚与行刑衔接相结合、抽检监测与应急处置相结合、风险分级与分类管理相结合“五结合”工作法,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管控,落实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,自觉规范食品经营行为,确保食品来源正规、质量合格、流向可溯、问题可查。

厘清底账有精度

底数精细。通过系统录入、平台核准、入户排查等多种途径全面摸清食品经营者经营现状,分类建立食品集中交易市场、商场超市、食杂店、便利店、小食杂店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等各项信息台账并动态更新,为实施全局性、针对性、务实性、可行性、精确性监管奠定坚实基础。目前,农村地区共有各类食品销售经营者4835家,其中食品集中交易市场6家、市场内商户746家。

台账精确。结合工作实际,按照“一策一品类”(食品分类施策)“一档一镇乡”(镇乡主体档案)“一案一主体”(主体监管清单)分层级建立了农村食品生产风险防控责任清单。区市场监管局负责“一策一品类(食品分类施策)”风险隐患排查和监督检查的安排部署;镇乡市场监管所负责“一档一镇乡”(镇乡主体档案)风险监管,包保干部负责以及“一案一主体”(主体监管清单)风险监管,结合重点产品风险清单开展食品抽检和监督检查,形成了高度严密的立体监控体系。

靶向精准。开展“你点我检”进农村线上问卷调查,线下征求意见建议,开展食品靶向抽检,抽什么、检什么农村居民说了算,提升民生幸福指数。持续开展普法宣传,增强食品安全责任意识。采取“监督检查+普法宣传”“监督检查+行政指导”等措施,强化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、依法经营意识和食品安全意识,提升农村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。紧盯农村集贸市场、农家乐等,推动镇、村包保干部督导,反馈辖区问题线索,落实闭环整改。

监督检查有力度

全域加力。日常检查以城乡接合部、校园周边为重点区域,以食品集中交易市场、大型商超、生鲜肉店、果蔬店、冷链食品经营主体为重点场所,全面检查、督促、指导食品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,持续建立健全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工作机制并落实到位,高标准、高质量、高效率做好卫生清洁、许可备案、信息公示、进货查验、索证索票、台账记录、标签标识、储存贮藏等工作,发现问题立行立改。近三年,累计出动执法人员36145人次,检查各类食品销售经营者19475家次,每年均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。

全项加力。专项整治坚持“事先调研谋划、事中严格执法、事后巩固成果”工作方法,近3年先后组织开展了畜禽肉类及水产品生产经营安全大检查,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、流通环节专项整治、农村地区食品安全隐患排查、农村地区食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专项治理、“临期”食品专项检查、校园周边专项检查、食品销售经营者专项检查、桶装水专项检查、第三方食品冷库专项检查、食品销售经营者进货查验专项整治等11次专项行动,有效规范了全区食品经营市场秩序。

全品加力。以肉蛋奶、米面油、果蔬、海鲜水产品、散装食品为重点品类,以畜禽肉品检疫票据、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、散装食品标签标识、需冷藏冷冻食品贮存、食品保质期等为重点内容,以无证经营、销售过期食品、超范围经营、抽检不合格等违法违规行为为重点问题,集中整治销售不合格食品和过期食品等违法行为。重点整治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、过期

食品翻新销售、虚假宣传及欺诈消费者等问题,强化散(裸)装食品标签标识管理,监督食品经营者按照食品标签标注的条件贮存食品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。

抽检监测有广度

品多类广。严格坚持“入市必检”原则,聚焦高风险问题、高风险品种、高风险指标,紧抓重点区域、重点场所、重点主体,不断增强抽检监测靶向性、精准度。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,对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按规定陪同抽样,发现风险隐患及时督导整改;对米面油、肉蛋奶、进口食品、冷链食品等33大类食品抽检监测全覆盖,从时间、区域、品种上推进均衡抽检,打造风险管控链,让监督抽检跑在风险前面。近三年,累计组织开展区级监督抽检2417批次,检验合格2397批次,年度合格率均在98.5%以上。

征多意广。深入开展“你点我检”活动,通过网络积极征集消费者关心的食品品种、检验项目、抽样场所;聚焦农兽药残留、微生物污染、重金属残留等问题,先后组织了节日食品、校园及周边食品、“您所关心的食品”等抽检检查活动,累计抽样送检调味品、肉及肉制品、乳制品、速冻食品、水产及水产制品等食品50批次(合格率100%)。依法公布食品抽检、日常监管等方面的信息,限期对不合格样品进行后处理并及时公布处置情况。通过抽检信息公示积极引导消费者合理安全消费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同时,充分利用快速检测设备扩大食品特别是食用农产品的筛查覆盖面。

查多识广。积极探索“未诉先检”路径。聚焦农兽药残留、微生物污染、重金属残留、抗生素、生物毒素、有机污染物、非法添加物质等问题,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。结合专项整治、专项抽检与常规性抽检相结合,加大对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的跟踪抽检力度,及时发现问题,排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。对抽检不合格的20批次食品已100%立案查处。及时汇总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,分析食品安全风险隐患,深入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工作,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。

(未完待续)